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15〕155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省人防定额与 质量监督站:

现将《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印发你们,望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5年10月30日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一) 行政许可类(共3项)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 时限	收费 情况	违法责任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		
行	新建中、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审查意见。	10 日		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		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或者
政 许 可	小型人 防工程 项目审	依据涉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报告;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 日	否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		
类	批		4. 送达责任: 制作批复文件;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2 日		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按照规定进行检查。			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 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 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 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Ψ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 时限	收费 情况	违法责任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2. 材料审查按照《工程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 417号)第六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0 日		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行政许可类	人民防 空工社 设计乙 级以下 资质认	务院令第 412 号)第 499 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3. 决定责任: 依法审批,核发《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行政许可资质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2日 (含 公示 10日)	否	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 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 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 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 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 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 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兴	定	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将"人 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 下资质认定"下放到省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 日				
		级人防主管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动态检查;强化事中和事后管理。		处理; 情节较重的, 依		处理; 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梦坯可弦机大处理。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 时限	收费 情况	违法责任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20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	
行政许可类	人 空 监 级 资 定 级 质	院令第 412 号)第 500 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 号将"人民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人防工程监理许可资质证》;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2日 (含 公示 10日)	否	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 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 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 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 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 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 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 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 资质认定"下放到省级 人防主管部门。	4. 送达责任:制作资质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 日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监督管理,按照《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进行年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行政处罚类(共17项)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工与工包筑构供属他担设业生性人工包筑构供属的位料件单系害理程的处理,和位或关项的处位,不是实现的处理,是实现的处理,是实现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条:"违反与第 279 号)第六条:"违反与人子。" 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位,是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权责正消理依任 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送的责,改给先符承 对责情或、书者南执资的;法是级者批资情难 人法的机育、训练重分司法的人法的人员,评决法行政限评格形赔 员行,关、通、法者;予的法法职关改取处,责 履职本勉令批回、消节政移法职关改取处,责 履职本勉令批回、消节政移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人单位位作程不工料件合罚工与者通、量格、建设签程建施,降或的建筑备字监设工弄低者建筑构按的理单虚工将设材配照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的,是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 一定权责正消理依任 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送 可责,改给先符承 行责情或、书者南执资的;法 是是一个,这是一个, 是是一个,是一个,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服务电话: 0371-69175268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施工单位不程化工程的工程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 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 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 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 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 条:"违反本办法,《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 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大型型的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
	I .	<u> </u>		<u> </u>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路 6号 211 室工程管理处

职权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大单材件混验及试有检 加速构商行对全以和 大单材件混验及试有检测的 大单对统和进未安件取 大学的 大学的 大学的 大学的 大学的 大学的 大学的 大学的 大学的 大学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设立 统材料、建筑构配件、设立 强力,被工单位性、设立 强力,是现在,是现在 是实验的。 是实验。 是实验的。 是实验的。 是实验的。 是实验的。 是实验的。 是实验的。 是实验。 是实验的。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是实验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权责正消理依任 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送 表法行政制、等的偿 未使由诫责报收证现告诉 ,改给先待承 政或节者批面离行岗等依绝 ,改成者批资情赔 员行,关、通、法者;予的 法违微级和育、训法者;予的。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服务电话: 0371-69175268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路 6 号 211 室工程管理处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人单偷使建筑各的工程施工可有的建筑工中者的建设	《建设系统》(第279号例》(第279号例》(第279号例》(第250本条件)第一四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可以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人,他们可以是一个一个人,他们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被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权责正消理依任 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送 行政对者上或报货情感。 一职,改给告诉法和 有责由正通优定政 人法的机育、训练工程的,改给"一个,对 有力,关系 一种,关系是一个,关系 一种,对对对对对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职权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人单程标设据件计筑构厂者建准的 一种建准计划,有工作, 一种建作,,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建安第 279 本一元 : 程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 一定权责正消理依任 一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送 一种,改给先待承 一种,改或者批资情或、书者南执资的;法是 是一种,改成者,并不会,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承包单位将承 包的人防工程 分包的处罚	《建设军务 第 第 279 号 9 号 第 279 号 9 号 9 号 9 号 9 号 9 号 9 号 9 号 9 号 9 号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权责正消理依任 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送 行责,改给先符承 行责情或、书者南执资的; 是被者批资情赔 人法的机育、训执资等的偿 未使由诫责报收置独战等的。 是被者批资情赔 员行,关、通、法者;予的 是被者批解、等的偿 未使由诫责报收证取情行, 是被求处,责 履职本勉令批回、消节政移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勘察、 设计、 理单位 型单位 型单位 型单位 型单位 型单位 型单位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	《建设系第 279 号例》(国务第 279 号例》(国务第 279 号例》第六十一次,"违人","违人",是监督,是监督,是监督,是监督,是监督,是监督,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权责正消理依任 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送的责,改给先待承 政或节者批面离行岗等的;法是报行政限评格形赔 员行,关话出或河离法重分司履行政限评格形赔 员行,关、通、法者;予的法违级数报货度政 人法的机育、训执或理给罪处人法的机育、训执或理给罪处处,责 履职本勉令批回、消节政移法职关改取处,责 履职本勉令批回、消节政移
		·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勘察、设计、设计、工程单位资质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不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本本停止 资质本条例规理单位超越责令停位或 责计位数,对勘察。本停止或 资质等级承有。设约约定。 "违法不程监理,对是是一个。" "违法程监理,对是一个。" "这个人民政,是一个。" "是一个。"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人 大

职权 类别 职权名 ⁵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类 行政 处罚 类	及单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方部 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支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权责正消理依任 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送的或或由正予评合担 执者轻上评检词两法重分司积的令,评;法。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职权名称 建织工收自及人合的 建设人验不交对历格贯 位定工者,用格按强工程验验擅以的照收	实施依据 《建设写第279 号承条: "程辰令第279 号外条: "位有正,建设事令第250 是一种,建设事令之。" "这有正,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表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权责正消理依任 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价责,改给先符承 行责情或、书者南执资的;履行政限评格形赔 员行,关、通、法者;予的人法的机育、训执或理给罪人法和人法的权育、训执或理给罪人法的机育、训人者等依嫌,涉 人法的机育、训执或理给罪价,关、通、法者;予的人法的机育、训决或理给罪价,并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 0371-69175268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路 6号 211 室工程管理处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工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 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的,建设上下,擅自施工的,处 工程,擅自施工的,处 工程,即对之一 上百分之。" 《河南省人民南省一 、 《河大法》(河南省人民南省三十 、 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 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 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	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给予通报批评、取 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
4-	建设单位未按 照国家规定将	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 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政处	行 人防工程竣工 政 验收报告、有关	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 有关 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 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 权,情节轻微的,由本
罚 类	准许使用文件 报送人防部门 备案等的处罚		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771 7110721	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 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涉嫌犯罪的,移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 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	话: 0371-6917526	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	路 6 号 211 室工程管理处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 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改 工程的,责令分之 下,处工程合同价款一以分可 下。点面款;对全部项目,并停资 工工程合的价数一以分可 的国事项目,为一、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中令第 159 号)第三人士 政府:"违反本办法,《有处 工程,处工是管理条例》有 处工以上面,从其规定。"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建设下具等计者有级单位将包应勘工给资源单位的工作。这些人的人的资源,是不是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应资 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基系、设计、施工 单位或者委组的工程监理单 应资质,责令改正,处 50 页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省十七 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 条:"违反本办法,《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 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权责正消理依任 行权机谈写评《调执较处送行责,改给先符承 政或节者批面离省法集分司规数或由正通优定政 人法的机者上或报货情略 员行,关话出或河离法重分司根资情略 员行,关、通、法者;予的法违微级教查培政位处法犯处法犯人法的机育、训法或理给罪人人法的机育、训法或理给罪人,关、通、法者;予的。 履职本勉令批回、消节政移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市务:"本有关,第二十八条:"有关,第二十八条。"。"。 《阿里克斯 一种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大型 化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是程定质民违政的人。 是程定质民违政的人。 是程定质民违政的人。 是在定质民违政的人。 是政的人备其民全;程;信与的擅空的程度物质。 是变主民设他防和拆后占专防音自通;内气的。 是实主民设他防和拆后占专防音自通;内气的。 是实生民设地防和,程,信与的擅空的程度物质,对。 是有,对。 是有,对。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所列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使关未履行使关未履行使关未履行使关未履行使关未履行使关于。由上级根期的正式报告,由上级报告,在这个人的,由或者证别的。在这个人的,是这个人的,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服务电话: 0371-6917521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路 6 号 215 室政策法规处

(三)行政征收类(共2项)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违法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	2.审查责任: 审核易地建设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审查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 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 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 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行政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应当修 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 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开具易地建设费缴款通知书和免缴决定书。	5 日	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
收 类	设费征收	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 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 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 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部门根据人	4.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 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 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
		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执法资格等处理; 情节较重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	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 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 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
行	人民防空	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	2.审查责任: 审核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后无法补建的补偿费 征收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 出初审意见。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政征收类	工程拆除后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 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开具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后无法补 建的补偿费缴款通知书。	5 日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 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 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 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
		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 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 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 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
		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行政检查类(共6项)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人防工程监理乙 级(含)以下资质 年检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 (2013) 227 号)第二十六 条:"省、自治区、第二十六 条:"省、自治区、国籍人 防主管部门按权,负责 (四) 数于,主要以为, 有时,主要以为, 是是是是是的,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二) 负责本行政区域,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一)组织和两级许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检查结论进行网上公示。依法需要给予整改、或资质降级、取消的处理决定的,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等内容。 4.送达责任:行政检查合格的,应在资质证副本加盖年检合格印章;行政检查不合格的,省人防办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 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 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 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轻偿 或者违法行使职者上级有等权,情节轻微 的,由本机关或者、责令写出 地谈话、批评教育、或者出 地谈话、批评教育、或者政执法 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类 行政检查类	人防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机 构监督检查	《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一条:"人防主管部门定期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号)进行审查);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检查结论进行网上公示。依法需要给予整改、或资质降级、取消的处理决定的,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等内容。 4.送达责任:行政检查合格的,应在资质证副本加盖年检合格印章;行政检查不合格的,省人防办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相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调评、取者调评先证别改正,给予通报批评、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轻偿的,依法承担行政未履行转轻微的,依法不过,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职权名称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 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进行审查); 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检查结论进行网上公示。依法需要给予整改、或资质降级、取消的处理决定的,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等内容。 4.送达责任: 行政检查合格的,应在资质证副本加盖年检合格印章; 行政检查不合格的,省人防办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执法资格等处理; 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 政 检 查 迷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	2.检查责任: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地下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 监督检查	登城 干发 干发 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 国人防字第 211 号)第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 生。	短次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 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 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资格等处理; 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年度责任目标、上级通知、特定时节等实际情况,采取抽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
行		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2.检查责任: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
政检查类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 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文HJ 及 4 1 0	4.监督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 改事项列入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决定责任: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年度计划,采取抽查、 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	2.监督检查责任:依据文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政检查类	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征缴、使用 管理情况监督检 查	使用	3. 处置责任:依法依规处置,不得违返法律法规。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 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 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 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
			4.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 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
			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	上话: 0371-691752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流	意西路路 6 号 506 室财务管理处

(五) 其他职权类(共8项)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违法责任
	人防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机 构审核		1. 受理责任:按国家人防办规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日	5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 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 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 法》(国人防〔2009〕282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规定进 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0 日	25 日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其他职员		号)第八条:"国家人防主管部门依据全国人防工程建设的规模,认定相应数量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认定:(二)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审核,核准后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转报国家人防办(对于不予审查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 日	25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贡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
枚 类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资质监督管理,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一条 进行监督检查。			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 谈话、批评教育、责令 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 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 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违法责任
	其他 外省人防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备案 发		1. 受理责任:按国家人防办规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日	5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 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 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 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国人防办〔2012〕23号)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0 日	25 日	正,给予通报批评、取 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 理;符合法定情形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他职		省人防工程设 监理、施工 审查机构资质 案 (国人防办(2012)23号) 第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 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 展技术服务工作,应向建 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 接受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 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转报国家人防办(对于不予审查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 日		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 权,情节轻微的,由本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外省人防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监督管理,按照《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国人防办〔2012〕23号)进行监督检查。			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 谈话、批评教育、责令 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 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 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违法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河南省人防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和《人防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对材料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
			2. 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定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日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
其他职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	3. 决定责任: 做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受理决定。在《河南省人防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监督受理栏签字盖章。	2 日	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 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 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 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 机关可由检查、收回 离者的方面。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权 类		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 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	4. 送达责任: 做出决定后,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建设单位。	5 日	
		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	5. 监督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和参建方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和参建方质量行为不符合要求。		
		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1-6917532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 6号 225 室省人防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违法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 -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
	起十五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 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	2. 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定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 人。	5 日	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门备案。"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 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建	3. 决定责任: 做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决定。在《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备案证书》上盖章。	2 日	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 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自知。 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 机关或为面检查、通报批 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执 评或者政执法证》、调离等 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类		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 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	4. 送达责任: 做出决定后,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建设单位。	5 日	
		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 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 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 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 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1-6917532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 6号 225 室省人防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违法责任
	人防工程造价标准核定	料。对材料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人防工程造价标准申请相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定两个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这下程造价标准核定。并为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 做出人防工程造价标准核定受理决定。在防工程造价标准核定意见书》上签字盖章。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人防工程造价标准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员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其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人防工程造价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定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0 日	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
他职权类			3. 决定责任: 做出人防工程造价标准核定受理决定。在《人防工程造价标准核定意见书》上签字盖章。	5 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 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 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机关诫勉诉话、批评教育出书面检查、询回《为报报证》、调离特计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 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送达责任: 做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5 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1-6917532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 6号 225 室省人防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违法责任
			1. 受理责任:按国家人防办规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日	5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 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 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国人防〔2009〕282号)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规定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0 日	25 ⊟	正,给予通报批评、取 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 理;符合法定情形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其他职权	中型及以下单建 人防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意 见审批	方工程施工图 管理、分级审批制度。大型 一文件审查意 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转报国家人防办(对于不予审查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 日	29 Ц	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政者违法行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由本人员未履行职者违法行由本人,请书全人,有政机关或和关系,并不可以,以为,并不可以,以为,并不可以,以为,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
类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监督管理,按照《人民防空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 282号)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违法责任
			1. 受理责任: 按国家人防办下发的人民防空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日	2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 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
	人民防空航散基 地、教育训练基 地(5万平米以 下)建设京地 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国家人防办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4 日	13 日	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其他职权		基基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下发批复文件(对于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日		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 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
类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5 日		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督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项目建设质量实施监督和质量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1-6917527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 6 号 505 室指挥通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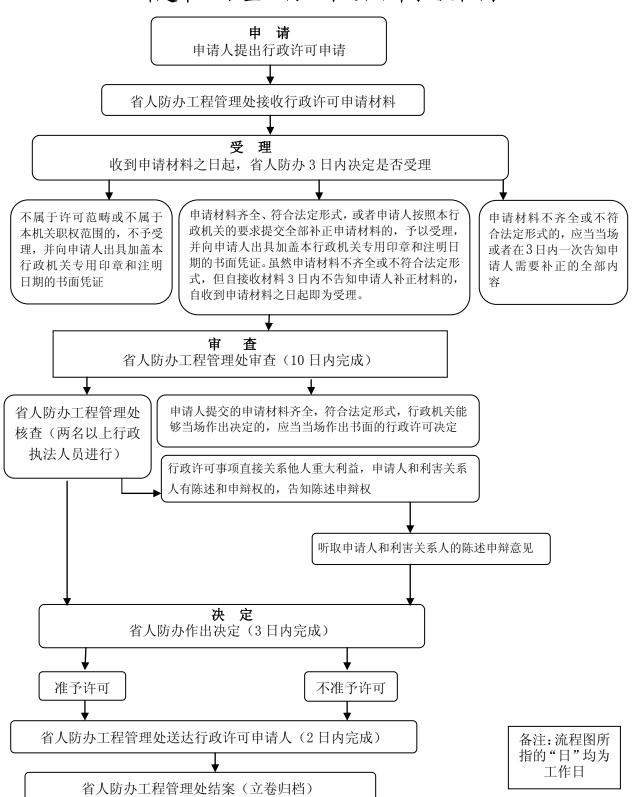
职权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省级、国家人防 重点城市人的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 建设审批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二)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域方面,由国家统,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信息系统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1. 受理责任:按国家人防办下发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暂行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日	2 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权令予战违法行机 美未履行性 人。 一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审查意见。	4 日	13 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下发批复文件(对于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5 日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督查,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信息系统项目 建设质量实施监督和质量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1-6917527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9175298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 6 号 505 室指挥通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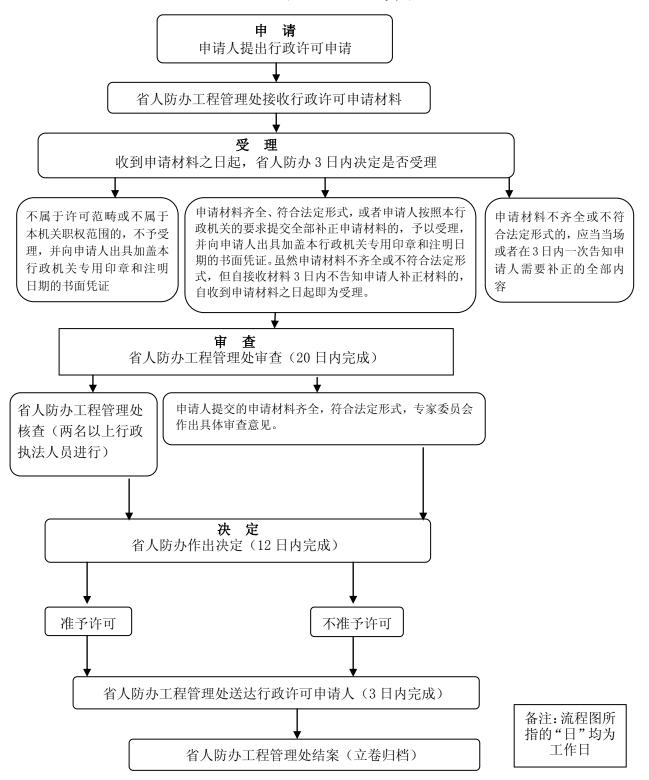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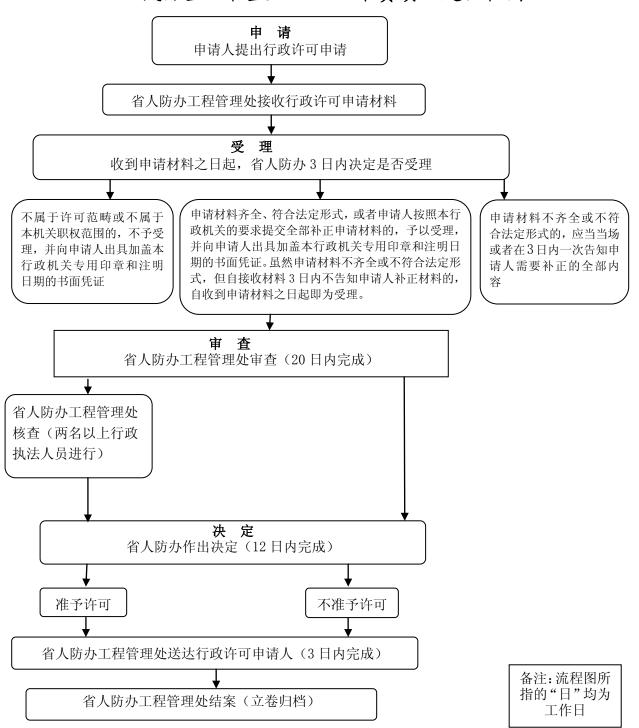
1. 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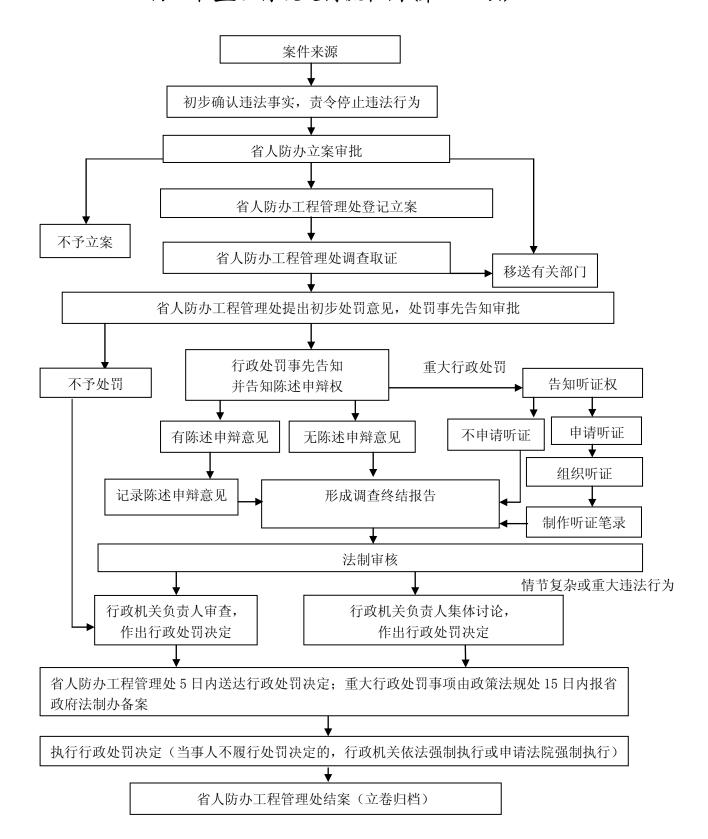


3、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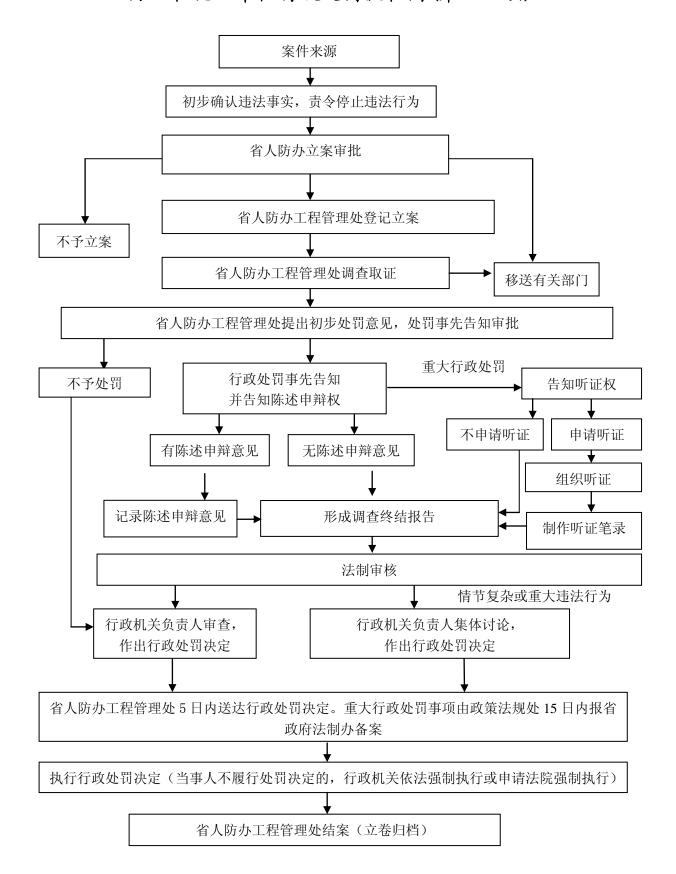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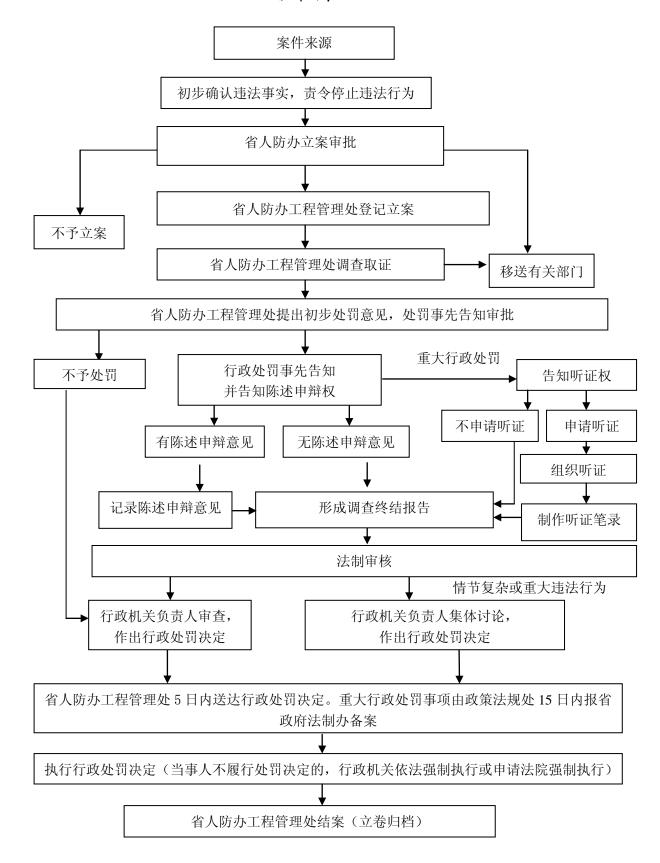
1.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处罚流程图 (第1-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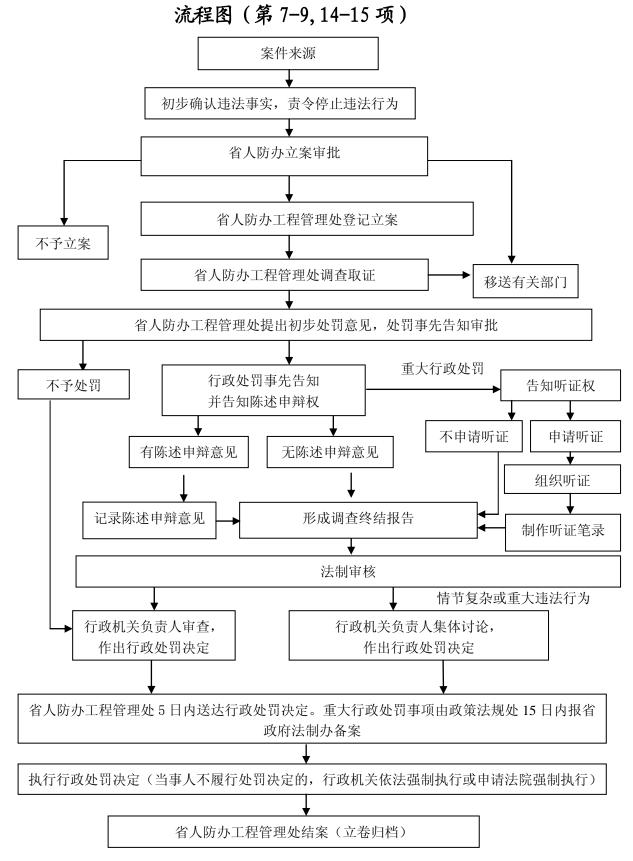
2.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行政处罚流程图(第 3-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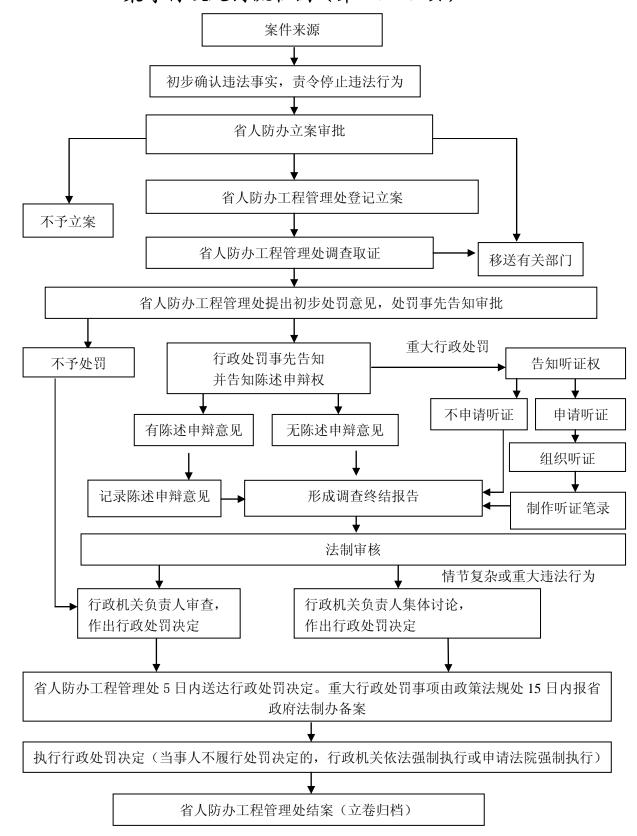
3.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流程图



4.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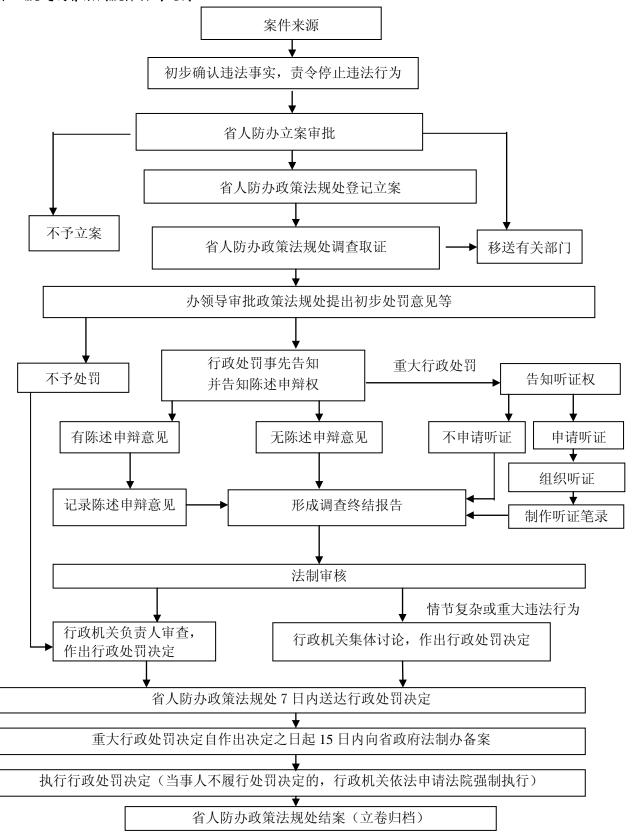
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等行政处罚流程图(第10-13项)



6.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省人防办立案审批 省人防办政策法规处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省人防办政策法规处调查取证 办领导审批政策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罚意见等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重大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申请听证 有陈述申辩意见 无陈述申辩意见 不申请听证 组织听证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 行政机关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政策法规处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法制办备案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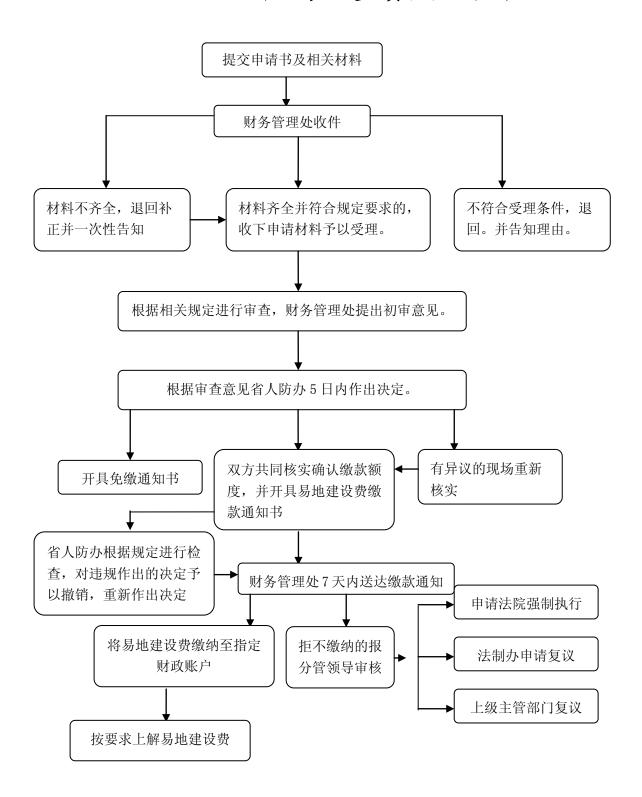
省人防办政策法规处结案(立卷归档)

7.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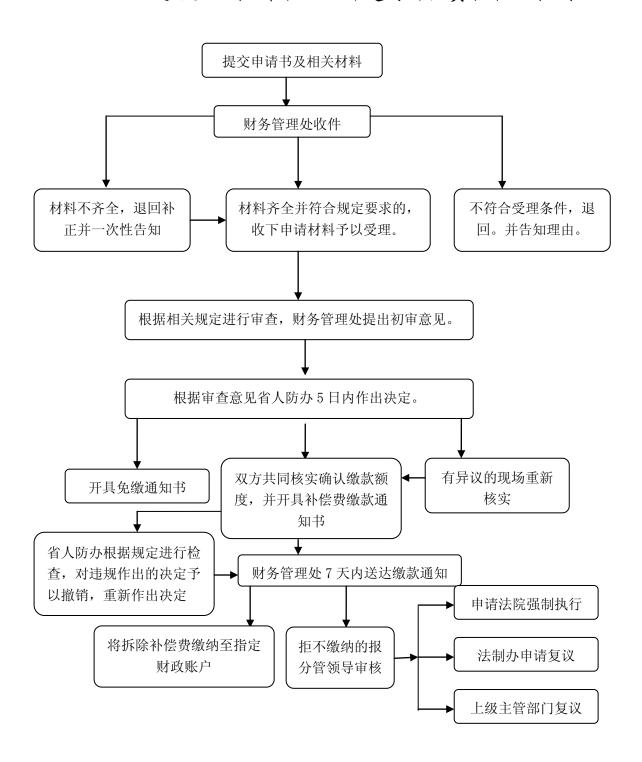


三、行政征收类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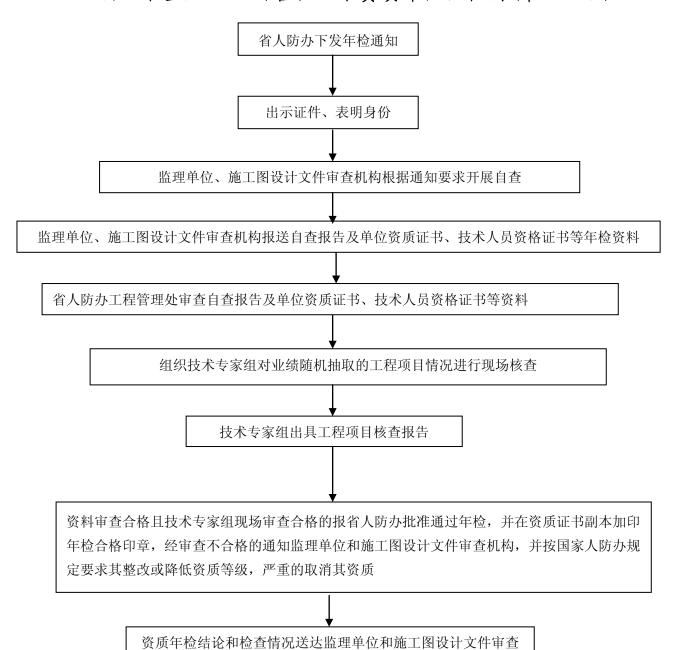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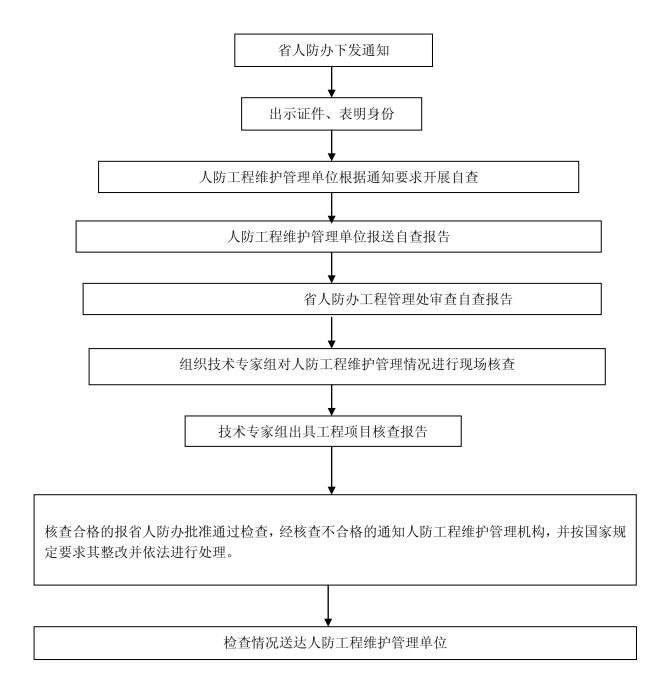


四、行政检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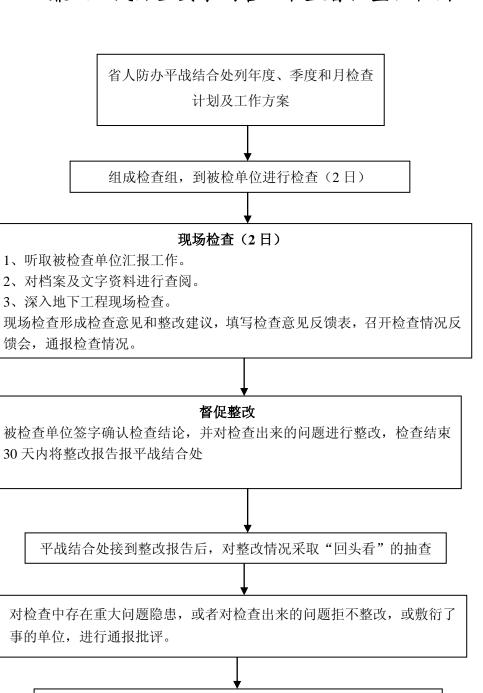
1.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下资质年检流程图(第1-2项)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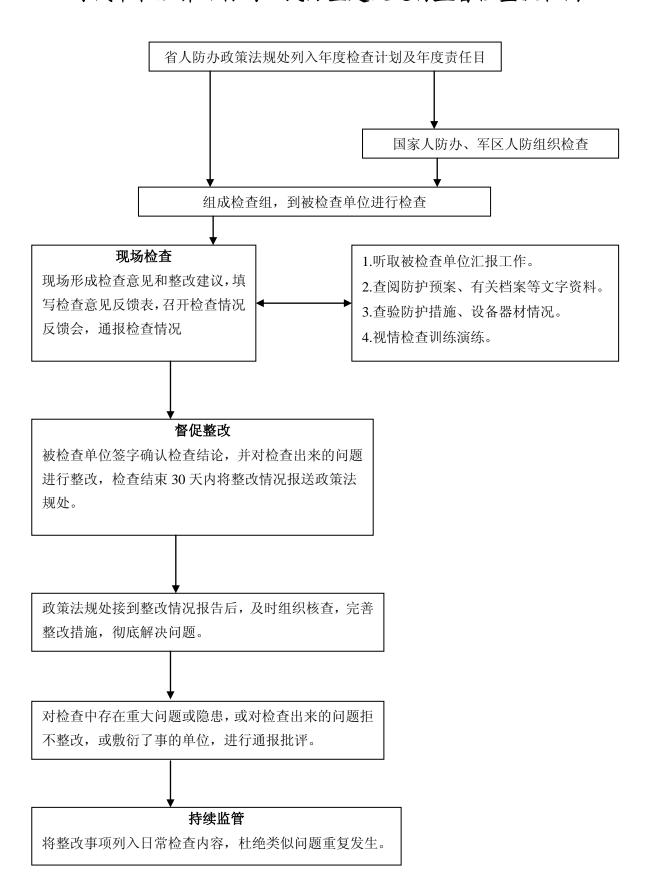
3. 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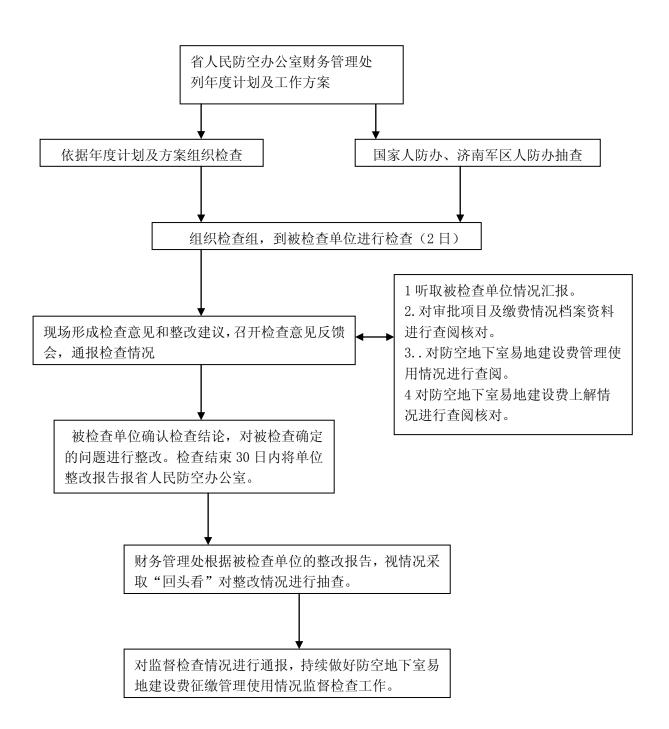
持续监管

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 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4.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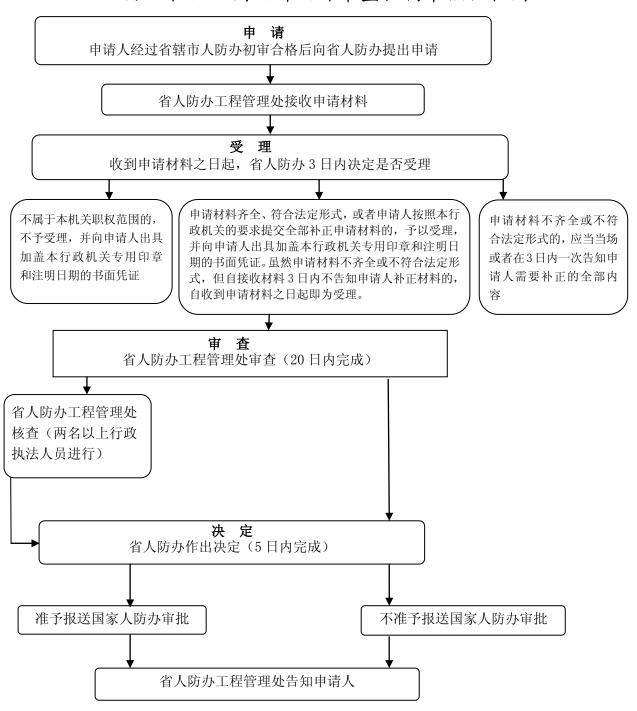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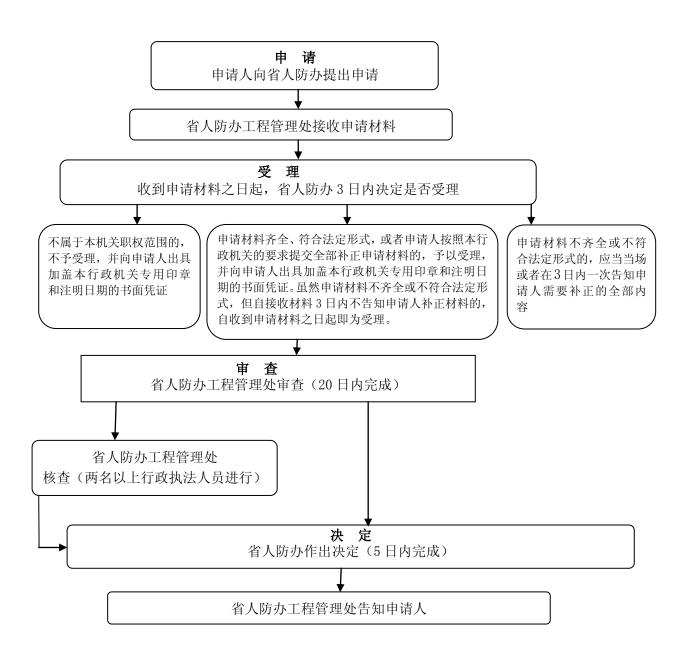


五、其他职权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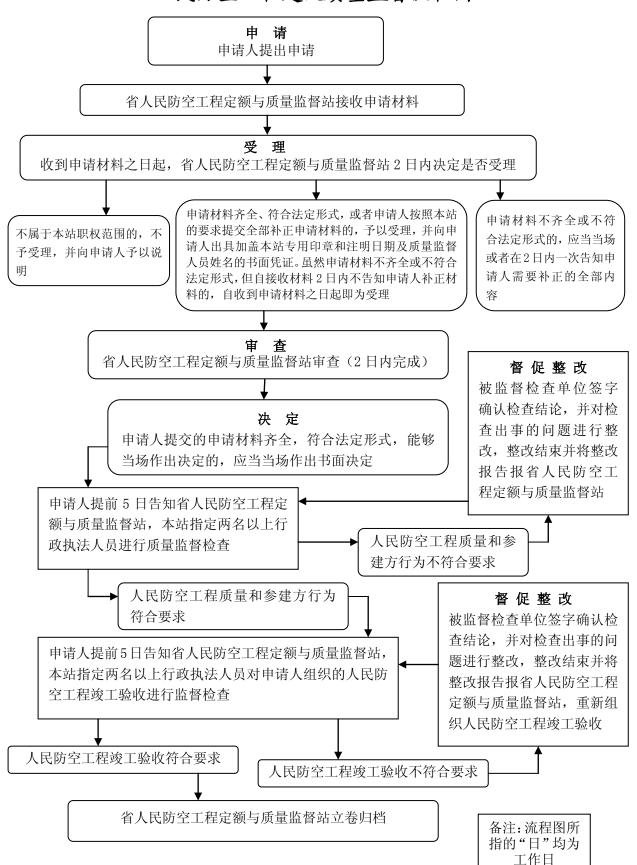
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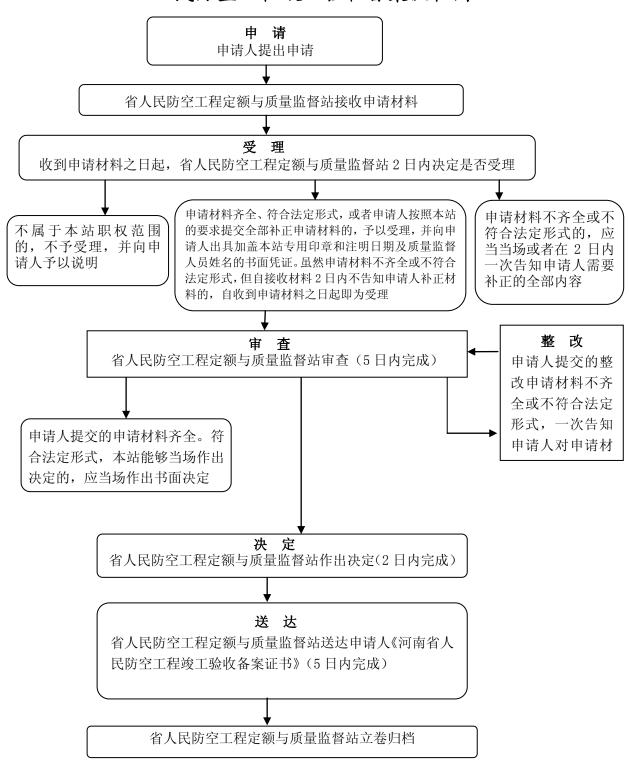
2. 外省人防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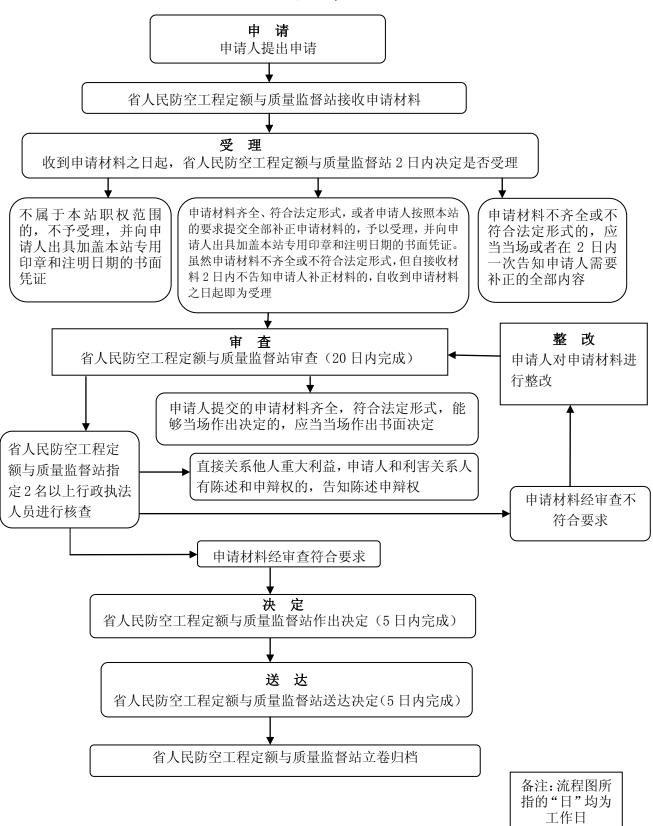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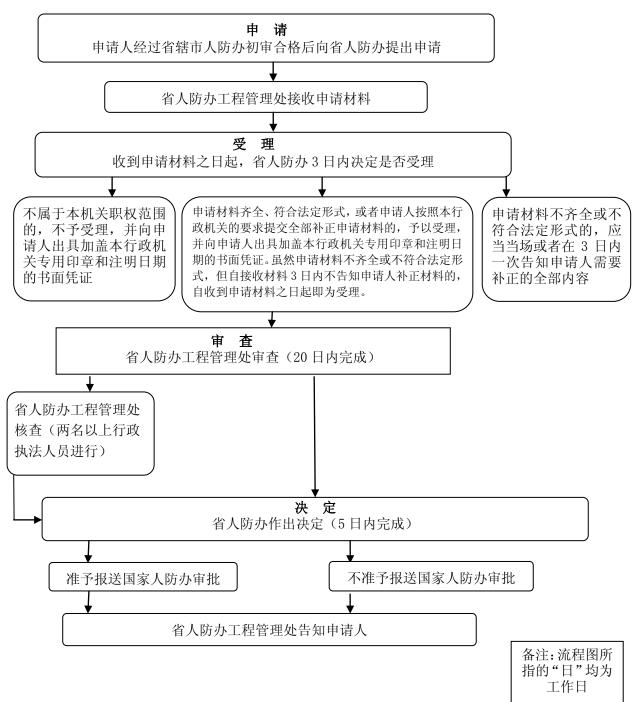
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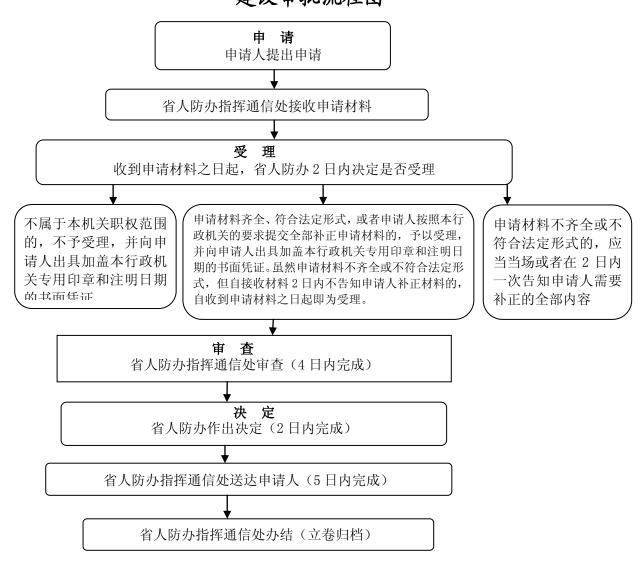
5. 人防工程造价标准核定流程图



6.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审批流程图



7. 人民防空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5 万平方米以下) 建设审批流程图



8. 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信息系统以外的人民防空 信息系统建设审批流程图

